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8 月 12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趙燕利

桃園檢警偵辦詐騙國人出國案件，聲押被告2人獲准，並召開會議，強化查緝量能，力求維護國人生命、身體之自由及安全

桃園地檢署日前接獲內政部刑事警察局提報情資指出有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意招募博奕工作，誘騙國人赴東埔寨從事詐欺工作之情形，旋即指派暑股林弘捷檢察官積極偵辦，經深入蒐證後，發現該集團成員持續誘騙國人赴境外工作，為免受害層面擴大，遂於 111 年 7 月 24 日拘提蔡姓被告，並營救將前往機場之 4 名被害人，復於翌(25)日拘提同案共犯詹姓被告，經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 2 人均涉犯刑法第 297 條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境、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證人及湮滅證據之虞，訊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嗣經法院以無管轄權為由駁回羈押聲請，暑股檢察官旋即提出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原裁定發回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今日裁准羈押禁見被告 2 人。

有鑑於近來國人因求職遭詐騙集團誘騙至東南亞例如柬埔寨等地從事電信詐欺、被控制行動自由等情事層出不窮，且桃園國際機場即在本署轄區內，本署俞秀端檢察長於今日上午特別邀集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派員來署召開「防止國人受騙出國策進會議」，會中各單位各自提出工作報告，並針對如何防止宣導、如何攔阻、如何查緝偵處、如何展開國際救援等面向進行充份討論。最後俞檢察長表示，為了防止國人掉入海外求職的虛幻陷阱，各單位除須秉於自身權責精進防制技巧外，更需加強彼此橫向連繫，建立聯繫平台，以嚴查速辦，且國門就在本署轄區內，本署檢察官更是責無旁貸，遇有是類案件，本署將指派專責檢察官指揮偵辦，確保國人生命、身體之自由與安全，也呼籲民眾面對海外高薪求職廣告時，務必提高警覺，審慎評估，以免受騙上當。

